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董事徐志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中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权先生、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余国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5),原定于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召开。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监事长赵亮宾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至2023年1月14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至2023年1月14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至2023年1月14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至2023年1月14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至2023年1月14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资金将通过有条件让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赵亮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